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4〕12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架优化加强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架优化加强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评报告进行审批的申请》、《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架优化加强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工程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万象街道内实施，建设内容为彩虹变 110kV 出线 1 回，接至 220kV 丽水变，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总长约 9.6km，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3.5km，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1.0km（双回路架设，预留 1 回），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4.1km。

二、做好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落实辐射、噪声、生态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

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有效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辐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μT 的要求。

（三）加强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塔基施工范围，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和开发区分局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莲都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